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江大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東勢街向基福公路方向，行經基隆市○○區○○街0000號與暖暖街口前，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處，自右側超車又未保持安全車距，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信忠（下逕稱其名）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9,682元（包含工資19,700元、烤漆20,198元、零件39,78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

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東勢街向基福公路方向，行經基隆市○○區○○街0000號與暖暖街口前，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處，自右側超車又未保持安全車距，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信忠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賴信忠駕駛執照、原告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服務廠鈹噴及維修估價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3年1月3日基警交字第1120055268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11張等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五、按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1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2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03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
08 駛車輛，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處，從右側超車，又未保持安
09 全車距，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路面鋪設柏
10 油、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前揭道路交通事
11 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足見被告無不能注意之
12 情事，竟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處自右側超車，又未保持安全
13 車距，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損
14 壞，堪認被告確有過失，又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
1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16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
1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18 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9 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20 六、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1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2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3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4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5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28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29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30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31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01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02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
03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
04 合計79,682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表、統一發票等
05 件影本為證，固堪信為真實。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
06 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
07 額計算(見本院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被告
08 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
09 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
10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1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2 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布
13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貨車之
14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而
15 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6 稽，則迄至112年6月17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
17 2年6月，則原告請求之修復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39,784元，
18 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26,866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
19 額：39,784元 $\times$ 0.369=14,6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0 第2年折舊額：(39,784元－14,680元) $\times$ 0.369=9,263元；第
21 3年折舊額：(39,784元－14,680元－9,263元) $\times$ 0.369 $\times$ (6/12)
22 =2,923元；折舊額合計為：14,680元+9,263元+2,923元
23 =26,866元】，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
24 用應為12,918元【計算式：39,784元－26,866元=12,918
25 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19,700元、塗裝20,198元，原告
26 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52,816元【計算式：12,918元+1
27 9,700元+20,198元=52,816元】。

28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6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7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8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52,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9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11 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比
13 例負擔。

14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萱恩